

- 三、自民國 98 年起，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市面上抽驗 125 件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進行甲醛成分監測，共發現 46 件檢體檢出甲醛成分，以檢出微量甲醛為大宗（占 93.5%），全數已移請轄區衛生局依法查處並加強行政指導。另為從源頭加強控管產品品質與安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本（101）年 10 月向業者重申我國管理規定，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以確保產品不會檢出非法甲醛成分，並刻正清查國內製造假睫毛膠、雙眼線膠等高風險產品之工廠清單，將函知轄區衛生局列為重點加強管理對象，以杜絕不法產品出現於市面。又為持續追蹤業者自主管理狀況，該局已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抽檢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102 年將於各銷售通路抽驗 100 件產品，以確認產品品質，倘發現成分違反規定者，應即下架，必要時並公布相關產品及廠商名稱，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 四、又法務部於 99 年間頒訂「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結合「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對使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因而造成民眾恐慌進而引發民怨之犯罪行為，加強查緝。自計畫頒訂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之專組檢察官全力打擊是類犯罪。為加強機關橫向聯繫，已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署、農委會、財政部等機關共同參與該計畫，各相關機關於發現可疑涉及民生犯罪個案時，逕洽各轄區地檢署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若涉及跨越轄區之案件，聯繫臺高檢聯絡窗口，由渠指定主辦之檢察署。對於是類造成民眾健康有重大危害之案件，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將配合行政機關清查結果，如有涉及刑法第 191 條或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之刑責者，定將從嚴追訴，追溯源頭，以懲不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關水湳機場污染防治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4）

盧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本部查復如下：

問題：說明水湳機場污染防治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有關水湳機場污染防治案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說明如后：

壹、緣起：

- 一、國防部為配合國家政策「清泉崗機場闢建為中部國際機場」計畫，將「水湳機場土地」移轉台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台中水湳經貿園區」，以促進台中地區經濟繁榮。
- 二、台中市環保局 99 年 4 月 21 日檢測發現水湳機場內「消防班北側空地」、「電鍍工廠及其地下儲坑」及「變壓器遭破壞」等三區域有廢棄物及廢液之土壤污染情事。

貳、整治經費：

- 一、經臺中市環保局於 99 年 5 至 7 月份邀集各單位會勘釐清權責，「消防班北側空地」及「電鍍

工廠及其地下儲坑」等 2 處，由空軍提列清理改善整治經費 1 億 6,960 萬餘元，臺中市政府同意先行編列 101 年度預算墊付。預算採逐年分攤方式歸墊（102 至 106 年）。

二、另「變壓器絕緣油」污染場址，由本部轄屬軍備局及國有財產局共同負清理改善，案內整治經費計需 924 萬 1,395 元，經費共同分攤支付二分之一。

參、辦理情形：

一、空軍負責「消防班北側空地」及「電鍍廠及污水廠」等 2 處，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提送「土壤污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台中市政府環保局經審查要求空軍修正後業於 5 月下旬審核通過，空軍於 6 月份策擬採購發包工作計畫，業經國防部採購中心修正採購計畫，現已進入公告招標階段，預劃於 11 月底完成購案發包，12 月正式進場整治，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並將全案整治報告提送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俟驗證通過後解除管制。

二、軍備局負責「變壓器絕緣油」污染場址整治，於 100 年 12 月委商發包，原合約部分（現地挖除、回填及自行驗證）已執行完畢，刻正執行污染土方移除清運，預計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主管單位無法協助戒嚴時期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出具相關證明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3）

陳委員質詢主管單位無法協助戒嚴時期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出具相關證明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及有關機關自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88 年 3 月 8 日成立時，已將所有檔存案件相關資料移交補償基金會辦理，後續遵本院 99 年 11 月 8 日臺防字第 0990060929 號函指導，再請補償基金會全面逐案清查所有行政機關移交之檔存資料，先行認定是否為受裁判者，並主動聯繫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補償基金會受理補償案件後，申請人除文件不齊全者通知補件外，若無相關裁判書類或檔案資料可提供，仍再次行文向本部及有關機關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以避免缺漏情事，續由具專業法律知識之審查小組成員實施審核，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依現行法律及證據法則進行判斷，並非全面不採用人證，若審查結果不成立補償者，申請人仍可循訴願程序向本院尋求行政救濟。

三、本部將持續要求補償基金會落實受理補償案件之作業流程，並主動聯繫有關機關，積極蒐調受難者相關卷證及檔案資料，俾維申請人領取補償金權益，以彰政府德政之美意。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